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年 月 日